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探索之航獎學金：發現新天地」
Voyage of Discovery Scholarship: Uncover New Frontiers
出國研修獎學金實施要點

112 年 10 月 16 日國際處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至少一學期)，以拓展國際視野，並促進跨國學術及文化交流，設置「探索之航獎學金：發現新天地」（下稱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
- (二) 通過該學年度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下稱國際處）與國外大學(包含港、澳)辦理之出國交換研修或雙聯學位甄選錄取者。
- (三) 學生如為第二次報名參加本校交換研修或雙聯學位甄選或因故於出國期間終止等任一情況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申請方式及時間，依本校國際處公告辦理。

三、本獎學金之名額由國際處視實際申請人數及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

四、獎學金金額

- (一) 申請交換一學期者，總額最多肆萬元整。
- (二) 申請交換一學年者，總額最多陸萬元整。
- (三) 申請雙聯學位者於國外就讀一學年者，總額最多陸萬元整。
- (四) 以上金額，審核委員會得依錄取重點推動交換學校及學生出國區域作上下 30% 之調整。
- (五) 獲得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教育部獎學金或其他國內外獎學金。

五、申請相關規定：

- (一) 本獎學金分二次核撥，受獎申請核定後得先行撥付獎學金總額百分之六十，餘百分之四十於返國後繳交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及出席成果發表會，並協助深耕計畫相關活動之執行(例如擔任 TA 或學伴等)後撥付。
- (二) 受獎生返國後兩周內應繳交研修學習心得報告、影片及交換期間修課紀錄 / 正式成績單。逾期未繳交者，且經通知兩次仍未繳交者，得不撥付餘款，並得視情況追繳已撥付獎學金。另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四款之規定，記大過一次。
- (三) 獲獎學生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始得領取本獎學金。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如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將喪失本獎學金獲獎資格。
- (四) 受獎生如有以下行為，則喪失補助資格，隨即停止發放補助款，並依規定追償已領取之獎助金：
 1. 辦理休學。
 2. 任意變更國外研修之國別與學校。但有正當理由且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得予轉換國別、學校，以 1 次為限且研修領域不得變更。
 3. 申請人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則依規定追償已領取之獎助金。

4. 研修期間發生有辱校譽、違返法紀之行為。
 5. 研修期程未達規定、任意中止研修，以及研修結束後滯留國外未能於限期完成返校報到手續者。
 6. 受獎生有協助傳承出國研修經驗之義務，含公開分享研修成果報告與影片、協助次年度國際教育週、海外研修說明會、行前說明會並提供諮詢服務等義務，以協助海外研修推展。
- 六、本獎學金之審議條件包含學生學期成績表現、EMI 修課紀錄、操性、課外參與學習紀錄或獲獎紀錄等。未滿 20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七、本獎學金之審議及獲獎名單核定，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委員會為之。委員會成員須包含高教深耕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國際處組長等人。
 - 八、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出國交換計畫取消或延遲，除國際處另行通知外，本獎學金獲獎資格不予保留。
 - 九、本要點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當年度申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國際處公告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